

充申报、债权人异议核查的结果编制了债权确认表，请求本院裁定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以及会后对债权人提出异议、补充申报债权的审查，债务人、债权人对于债权确认表上记载的债权均无异议，苏州市元平亮纺织品有限公司管理人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。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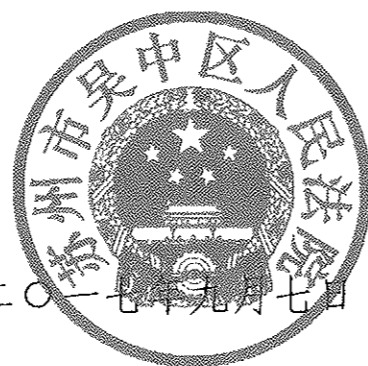
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藏书支行等 6 名债权人的债权成立（详见债权确认表）。

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长 辛 欣

审判员 丁文芳

代理审判员 沈 歆



书记员 王茂鑫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附：

债权人名称	确认金额(单位：元)	类别
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藏书支行	21750000	担保债权
苏州市吴中地方税务局	11056.19	税收债权
	270.87	普通债权
陈建生	17791992	普通债权
苏州市相城区永诚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	8744874	普通债权
苏州市相城区永大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	20763104.5	普通债权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	9955136.5	普通债权